(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公、四环心国的企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且进行}后恒。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

信息披露

(上接B083版)

-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 (6)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7)介金量一刻地企业可2017。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成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

-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允告,并操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纸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数;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基金合同》现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的能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 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 外的其他情况。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是方面状存,自《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 4. 大丁、審並口回』/受史的基並可制持有人不会供以整中 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基金财产的清算
- 4.相天法律法规和中国证金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是、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担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明由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即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做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外组市(1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和保护、信息、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制作清算报告; (4)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异报告进行外省 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四) 清算费用 青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 费用,消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外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 レラルナイブ Tile。 (六) 基金財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財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 t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 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 问 当事人可以无页: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 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
- 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可机刀。) 甚会管理人 甚会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由 违反《其会法》等法
- 一一/第三日里八等亚九日八日配付目中项目以及中于,但以第三位。于在 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目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额持有人通成预害的,应当承担在中警候责任。 (三)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时,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 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 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
-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

-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对于境外投资倾问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是型人应丞相由应责任。
 (六)对于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丞相相应责任。
 一十一、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您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规范全时国加斯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井对各方基金合同》是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一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
- 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2020年XX月XX日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根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0年XX月XX日起、根据《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核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乡主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经案社公生之口。

- 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官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国南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 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 13栋三层3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存续期间:50年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
- 2) 目》 遊班口P9 / 土 ハヘーロ〜 アルー 基金財产; 3) 依照 《基金合同》 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 任他费用;
 4)销替基金价额;
 5)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适反了(基金合同)及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量权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7,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扎官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
-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
- 13) 依照试年時次級/基準点/空間級/ 使因基金助产投资干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

- 其他法律行为; 16 边播、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边播、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边播、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顺问;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 "; 4)配各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 / 昂进行其全投资分析 决策 []专业化的经营 作基金财产 5)建立键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
- 制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重定时间,及实证用文观处元,不守约用38至371 / 2日已及任何第三人联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运当合期的指施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
-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 义务; 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
- 並同門/////// 把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和基金 和基金 14 15
- 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各部,并交付于基金托管人;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多纤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
- 21) 因由反(基金行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财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分配:
- 官入违反《基金行司》迪成基金河产顿失时,基金官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時有人利益 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 结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
- 会财金 广;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 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星按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框以占计取台课金亚矿则付有人入云;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部的基金管理人; 按规定及约定获得基金份赖持有人名册; 法律法规码,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 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 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劢设置账户,被立核算,为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基金之间代名加豆尼、机厂设置、近金划级、机加厂及等方间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执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
- 行同。力的约定,依据建立管理人以依据在查古里人的农权的打場介权。
 指令。及时为理清算、交割审官;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购、赎回价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3) 小小年一海运式亡岛业为后动用大约自思数离争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达。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 11) 体好不必逃亡。 证的最低期限: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 按规定股约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
- 坝;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
- 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险, 因與退吐而兒時;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
- 家外汇局报告, 23)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通知,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外投资顾问,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 收入: 4)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5)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市资金
- 结算业务; 26)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2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转他以分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市镇监管规则规定的基金社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
-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 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 1.根据《基金比》、、、、、、、(4) 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印刷交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限规定要求得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 **ビュ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
-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 / 外外等位向有超越速及表现经验证的问题并介含还仅证的行动; (5) 遊光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 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
- 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 股酬标相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燃持有人人会程序;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 八云미尹·贝。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 有人大会。) 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基金台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台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 涉及基金合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
- 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 !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
- 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书而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推议之日起10日为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次它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1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 6724年
- っぺ。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 八代表基金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书面要求行 开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受 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开,甚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 维议学口是40日内均全组至27億。尤当在全个时根以提议的其金公验结查人必非常 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
- 遊以乙上起10日/闪灰定整合任樂,并予師告知歷出愛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大定召集的,总等自出县于前近决定乙县达6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组或合计代表基金 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积包自行召集,并至少最前30日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 社会任务上达805人不得见限。工协 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小会议7工的时间,地点专习和今20%了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 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段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 发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 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
-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管,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就是这些人,则应另行书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算
- 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价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签记资料相称;(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赞已由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程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赞已由基金总分额的5%(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优先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情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优于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被为有效;(1)会议召集人校集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目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 是示性公告; 4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2)会议召集人任基金社官人(如果基金社官人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被阻会议通组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分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6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
- 《4】上述条书。3)學中且採血與悉见的經濟政府时可以及天口以來也不出來也 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完定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市放符合法 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税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 长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
- 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 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曰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末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 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曰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 四19甲%: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

-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 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印度/17/2017年後。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 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 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 进行修改, 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 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 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查述是象。经讨论后进行表块,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 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 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 起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和 发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片 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全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全级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任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遭讯开会 (2)遭讯开会
- 出場が、本知的ので、自允田台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 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 督下形成法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以为一般投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一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 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包括解任和聘任)和终止《基金合同》等三种事项以特别 过议通过产为直接。
- 决议通过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了符合 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视为有效出席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风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 清琼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集但应当计人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台级
- 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逐项表决。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土圩入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 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 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
 - 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 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

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5.不证中时,宋已次分。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 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源代表对表 级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小) 化排运公生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将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 核准합者各案
- 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在规 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在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在规 於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將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核性或有曲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

- 。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空旅傳發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額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額持有人 若本基金空旅傳發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額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 和關袋份額持有人分別持有或优表的基金份額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傳發縣严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
- 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以松、白果权、现在成为100分平2000公司。 价额108以上(含108); 2.职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 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 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 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
- 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阳均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
-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 实现收益的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均域合为是一个。 3.基金的域的单值或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 目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调少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至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账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 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 更多施日间析在规定媒介公告。
- 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万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
- 的別付。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在收益分配的发生的银行存帐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象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卒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各

- 6、基亚唑汀(LNEXT):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結算而产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从本基金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其具体计提方法;计量标准在招募访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口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
 11、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顺问费等;
 1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则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本基金级上清原的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量方法;计量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含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顺问的投资顺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8%-当年天数
 比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 E27的一口的基本以广伊电 其全的管理费每日计管 该日累计至每日日末 按日支付 其全管理人应于次 自由起告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行 指令:基金托管人及在次月自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生支付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依撰等。支付田顺延、基金 通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顾问舫议》
- 中规定。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 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量的基金资产争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
 首日起5 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
 指令;基金托管及近在次月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
 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 益台间、相大坛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關低基金管理费率利基金托管费率或 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 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人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 发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它能量经和提供的应社业本独立。
- [/ / / 基並が収 其全組掘国家法律法抑和其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 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公、基並自進入和選並九自八公里一選並2011元次的爭吸之主的項用; 3、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前的相关费用, 拉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如基金收取认购费, 加比等费用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并以收取的认购费为上限;
- ·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或
- 金融(日本人必必工新时)致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 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 ,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气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务。超短期融资务。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投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这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货值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市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级符合中国证监会有长规定)。
- 现外市场改成工具型品限行行款、刊程记行生、银行单元品票、银行票店、周业票据、国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据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
- 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益价减去债券收益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口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建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理由表明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各观反映 经分价值0,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由缺级等争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低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衍生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行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馆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內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业地区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证。在下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行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洲地区(除日本),包括中国香港、朝国、印度、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

-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洲地区(除日本),包括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此区。本基金举之90%的宫业型。各国、马来西亚州北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宫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编内机构投资者编外投资制度和潜股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效证券(含存托凭证)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个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明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的未基金按变更或取消活的规定执行)。
- 水确定公允价值。
 (3)衍生品的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4.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容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13) 同基金官埋入、基本几日八日的原则, 行的股票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等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 后, 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仓舍附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方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用不受衡速比例限制。 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效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 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1) /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境外同时上市的, 持限比例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争值的10%; 2) / 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等产等全量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

(5) 木基全与私募老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 地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
- 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则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明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20个月办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规定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则后不得展明;
 (1)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价值的40%;
 (1) 本基金投资存托气证的比例限制依照编为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各并计算;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7) 本基金级分径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本基金境外投资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 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 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片管照下的存款可以不受上级职机。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 tx。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 金净值的10%
 - 运行但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 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他国家或地区业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业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 到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可投资比例限制应3分寿计算同一机构填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 并计算全球存托免证和美国存托免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 175年4445%。
 - 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 及此的與他或广。)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 额的20%。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
 - // A 孫並持有場別審並的可單合 1 不停跑这个基並或广停中間 10 10 %, 有有负 紡基金不受上洗限制: 本基金不投资于海外投资间向管理的基金。 若基金超过上述1)-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 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1 杜 # # # 2
 - J76。 9)基金参与同购交易、证券借贷交易的、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3、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 本基並投資的生品於当以限十投資單台應应取有效官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的这当率偽量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就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单值的100%。
 (2)不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龄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单值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

 - а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叁号以股外, 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 允允值核业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 交包括行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空話的任命第2分及风险对析年度报告。
 4. 類外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 值的1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
 -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 日而安。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d.政府债券

d.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 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 内要求归还任何单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5. 路外证验回脑交易。 5、境外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

.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

- (1) 加利季与止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息、利息相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人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 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 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X床面或定量C两人证券以俩足系归而安。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同购交易,逆同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 损失负相! 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
- 产。
 除上述"2.投资组合限制"的(2)、(4)、(5)及(6)中第7)项、(7)中第1)
 -7)项外、因证券市场成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效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金规定的转换情形缘外、法律法规与有规定人从主规定处理的未决规定处理有关监管部门政治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基金》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 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的融资和融券
- 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 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

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由于市通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现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大定了重大变化的,彩参考类似投资品中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这股,转增股,危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利即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市价进行估值;
 (4)单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期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 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 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__/IDIEIXJ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 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理由表明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

对于流动性受限的证券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具体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5、汇率 若基金的资产负债并非以人民币(即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交易计价,按有关

6.稅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 金.本基金将按及贯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成其他原因导致基 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

金买所交到的证字订原时的AS的证书在并用7,每至可证出入处证书记记不行日进行相应的估值则整。 7.开放式基金的值方法 开放式基金的信仰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的条额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往

- 立估值错误处理。 (四)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 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 行。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 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 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意评估是资产时;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報守且相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左晌失空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 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出现差错的当事人("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 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 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

6. 计国证监云科建金空间以定的具他间形。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 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

- 上述差額的王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甲报老頭,茲獨貨職差頭,茲郎戶 差錯,系统政廢差错,下达相令差錯等,对于因技术顺因引起的差错,系系同行业现 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情境处理或造成其他差 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遗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 取得不当得养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万应及时协
 明人力。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万应及时协
 用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或正是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万承担,由于差错责任
 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 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 定正,则有助业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特况 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受损方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 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文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该将不当得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享有要求交付 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
- 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 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

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

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 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

スピカ; 「2)相握差錯が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就因差錯造成的损失进行证估。

- 差體方追懷。 (6)如果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與他的來來 當处理程序 當效是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
- (2)保密差積定型原则取三等人份何的方法由差替责任方法行应正和障碍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率人协商的方法由差替责任方进行更正和障碍损失,其中基金份額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額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 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根基金托管人并根中国证监会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
- 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 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 (八) 特殊情形的处埋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处不下为基金份额净值管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销层处理。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运的数据销度,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允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 突脆侧裂机则阴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裂机则阴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裂机则的,应根据全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露主资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按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 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租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 +cockteric
 -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根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制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对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共心用形。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问,机行,目《基金合同》受更生效之日起任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则广间并级用、文的时人他感对间压塞並加努力。我是並加減時有人持有的基並加 就比例進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供进至公坐
- 4.相天法律法规科中国此监会规定时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财产消算小组投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 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法基金财产消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份,是现分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用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用于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取得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和任任。 (1)《基金台司》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组行权优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 (四)清算费用 (2) / 信号及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

- 出进门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 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

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您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据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 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独由成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 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安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承股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地理服,供给资本专业各管理。其个年等人基本任金组构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即,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